

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）的（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春路跨淀浦河桥梁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8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